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創業天使計畫申請須知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9	陸、注意事項 二、經費報支與查核 （一）受輔導企業應設置專帳記錄計畫全部收支，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政府審計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派員實地查核經費運用狀況並要求受輔導企業說明，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 （二）計畫總經費報支之範圍限於簽約計畫書所載之資金運用項目，會計科目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以外幣支付時，應檢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且經費報支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財務報表，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輔導企業之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及設備購置採購單及驗收單）開立日期均須於計畫時程內，並依支出憑證黏貼單格式(附件8)辦理請款，	陸、注意事項 二、經費報支與查核 （一）受輔導企業應設置專帳記錄計畫全部收支，相關原始憑證應分類妥善保管。政府審計單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派員實地查核經費運用狀況並要求受輔導企業說明，另得就經費報支之相關佐證資料予以複製並留存。 （二）計畫總經費報支之範圍限於簽約計畫書所載之資金運用項目，會計科目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以外幣支付時，應檢附當時之外幣匯率表，且經費報支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財務報表，並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三）受輔導企業之所有相關憑證（發票、收據及設備購置採購單及驗收單）開立日期均須於計畫時程內，並依支出憑證黏貼單格式（附件8）	新增有關執行命令之規定，避免輔導資金淪為償債用途。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確認相關憑證後，始撥付輔導資金。 （四） 受輔導企業辦理採購，如該項採購案另有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資金輔導及補助，政府資金輔導及補助金額（含本計畫）合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前述金額在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目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若受輔導企業因公、私債務糾紛或其他事由，受有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執行命令之情事者，尚未申請核銷或已申請核銷但未核定之輔導資金者，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暫停受理其核銷申請，至債務清償或執行命令已撤銷或失其效力，始得重新受理。	辦理請款，經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確認相關憑證後，始撥付輔導資金。 （四）受輔導企業辦理採購，如該項採購案另有申請政府其他機關資金輔導及補助，政府資金輔導及補助金額(含本計畫）合計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前述金額在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目前為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9	陸、注意事項 三、優先認股權機制 受輔導企業收受本計畫輔導資金，即負有提供優先認股權義務： (一) 行使期間：優先認股權行使期間為自受輔導企業收	陸、注意事項 三、回饋機制： 受輔導企業收受本計畫之輔導款，即負有給付回饋義務：受輔導企業應自收到本計畫最後一筆款項起算第三年至第七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	本條文目的為因應作業要點修訂新增第九點、優先認股權機制予以說明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到本計畫最後一筆補助款項起算七年內，受輔導企業應提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或出資之權利。 (二) 行使標的：受輔導企業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期間內任一年辦理現金增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即於隔年度將該企業列入優先認股權行使標的並通知該企業，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其指定之審議會決議是否行使優先認股權，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個別受輔導企業優先認股權之行使以一次為限。該年度決議不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案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期間內仍保留參與投資或出資之權利。 (三) 認購價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個別受輔導企業之認購價格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行使優先認股權時以受輔導企業最近一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面額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核定每股淨值孰低為原則。	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作為本計畫回饋金，將資金匯回執行機構所設專戶；惟回饋金以受輔導企業接受本計畫輔導資金總額之二倍為上限。 受輔導企業除應依前項規定提供回饋金外，另得於計畫書中提出其他回饋方案。 受輔導企業在完成前二項所訂回饋義務前辦理下列事項，應主動以前項回饋機制為基本原則另訂合理之回饋方案，提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結束營業。 (二)將資本發還股東或出資人(如：辦理減資等)。 (三)主要資產或營業被其他企業收購或收購其他企業。 (四)改組或與其他企業合併。 (五)其他影響回饋義務之情事。 受輔導企業未依上述規定主動提交另訂之回饋方案時，執行機構應暫時停止提供輔導資金，並催促受輔導企業於一定期限內提交回饋方案，以供審議委員會審議；逾期未另訂回饋方案時，得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額度上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個別受輔導企業投資額度以不超過該企業接受本計畫輔導金額為原則，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股比例以其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20%為限。 (五) 比例限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之股權比例或出資比例以不超過受輔導企業實收資本額49%為限。 (六) 應配合事項：受輔導企業應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或其指定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如：營運現況、財務報表、報稅資料等)及實地訪視，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年報中揭露投資相關資訊。 (七) 其他： 1. 受輔導企業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優先認股權行使期間內，因可歸責於受輔導企業之原因，以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能行使優先認股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要求受輔導企業返	由執行機構向審議委員會提報受輔導企業執行回饋義務之情形，並由審議委員會核定受輔導企業回饋方案，惟回饋金以受輔導企業接受本計畫輔導資金總額之二倍為上限，並得解除本計畫契約。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還本計畫提供之輔導資金。 2. 受輔導企業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優先認股權行使期間內發生企業改組或與其他企業合併等情事，受輔導企業若為消滅公司時，應以已接受本計畫輔導金額，將資金匯回本計畫所設專戶。 (八) 適用對象：優先認股權自106年6月1日起實施，實施前已完成簽約之受輔導企業及已申請者，得依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所訂定期限內申請將原回饋機制轉換為優先認股權機制，但已終止、解除契約或已構成終止、解除事由之受輔導企業不在此列。		
3	10	陸、注意事項 四、其他： (三) 計畫之執行及經費使用有可歸責於受輔導企業之下列情形之一，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依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解除合約。解除合約之受輔導企業應返還本計畫已撥付之所有輔導資金，並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	陸、注意事項 四、其他： (三)計畫之執行及經費使用有可歸責於受輔導企業之下列情形之一，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得依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終止或解除合約，惟終止合約之受輔導企業於本要點第九點所規定之回饋義務，仍應	本條文目的為因應作業要點修訂新增第九點、優先認股權機制進行調整。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催告繳回。 1. 藉由不正當方式,以取得本計畫資金或通過審議。 2. 未依審議委員會通過之輔導資金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3. 有停業、破產、解散、撤銷登記或其他無營業事實者。 4. 未依契約規定,經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催告仍未完成或繳交相關應交付資料者。 5. 業務推動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執行機構通知期限內改善。 6. 其他有違反契約規定、抵觸輔導目的或法令規定,經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催告仍未改善者。	於已撥付之輔導資金二倍之範圍內繼續履行;解除合約之受輔導企業應返還本計畫已撥付之所有輔導資金,並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催告繳回。 1. 藉由不正當方式，以取得本計畫資金或通過審議。 2. 未依審議委員會通過之輔導資金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3. 有停業、破產、解散、撤銷登記或其他無營業事實者。 4. 未依契約規定，經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催告仍未完成或繳交相關應交付資料者。 5. 業務推動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且未能於執行機構通知期限內改善。 6. 其他有違反契約規定、抵觸輔導目的或法令規定，經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催告仍未改善者。	
4	12	**附件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三、辦理方式	**附件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三、 辦理方式	修訂回饋機制為優先認股權機制。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計畫申請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後續育成輔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任專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稱執行機構)辦理。 執行機構辦理本計畫應訂定申請程序、審議機制、資金管控、優先認股權機制、經營輔導等相關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後執行。	本計畫申請案件之受理、審議及後續育成輔導等相關事項，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任專業法人或團體(以下稱執行機構)辦理。 執行機構辦理本計畫應訂定申請程序、審議機制、資金管控、廠商回饋、經營輔導等相關作業要點，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同意後執行。	
5	13	**附件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十、優先認股權機制 執行機構應與受輔導企業約定現金增資優先認股權機制，由國發基金或其指定單位依約定方式行使優先認股權。	**附件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十、回饋機制 執行機構應與受輔導企業約定回饋機制，於受輔導企業經營達一定里程碑時，依約定比例及金額將資金匯回專戶，以促進資金有效運用，協助後續創新創業者。	修訂回饋機制為優先認股權機制。
6	18	**附件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作業要點** 九、優先認股權機制 (一)優先認股權行使期間為自受輔導企業收到本計畫最後一筆補助款項起算七年內，受輔導企業應提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參與投資或出資之權利。 (二)受輔導企業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期間內任一年辦理現金增資，執行機構於隔年度將該企業列入優先認股權行使標的，惟行政院	**附件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作業要點** 九、回饋機制 受輔導企業應自收到本計畫最後一筆款項起算第三年至第七年間，擇任一無累積虧損之年度，依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淨值總額之百分之五作為本計畫回饋金，將資金匯回執行機構所設專戶；惟回饋金以受輔導企業接受本計畫輔導資金總額	修訂回饋機制為優先認股權。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家發展基金對個別受輔導企業優先認股權之行使以一次為限。 (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個別受輔導企業之認購價格以該企業最近一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面額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核定每股淨值孰低為原則。 (四)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對個別受輔導企業投資金額以不超過該企業接受本計畫輔導金額為原則，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股比例以其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20%為限。 (五)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計政府其他機關及國營事業之股權比例或出資比例以不超過受輔導企業實收資本額49%為限。 (六)受輔導企業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期間內，因可歸責於受輔導企業之原因，以致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未能行使優先認股權，執行機構得要求受輔導企業返還本計畫提供之輔導資金。	之二倍為上限。 受輔導企業除應依前項規定提供回饋金外，另得於計畫書中提出其他回饋方案。 受輔導企業在完成前項所訂之回饋義務前，如有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事項，應以第一項回饋機制為基本原則另訂合理之回饋方案，經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得辦理。	
7	20	**附件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作業要點** 十四、受輔導企業應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計畫執行成效綜合評估參考。	**附件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作業要點** 十三、受輔導企業應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相關資料，以作為本計畫執行成效綜合評估參考。	調整項次
8	20	**附件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作業要點**	**附件2、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作業要點**	調整項次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五、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受輔導企業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受輔導企業所有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輔導企業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十四、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受輔導企業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本計畫研發成果歸受輔導企業所有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受輔導企業協議，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轉讓且非專屬之實施權利。	
9	21	**附件3、申請書（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 □聲明書。 □申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計畫書：書面1式2份，電子檔1份。	**附件3、申請書（規劃於國內成立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者）** □聲明書。 □票債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等）。 □計畫書：書面1式2份，電子檔1份。	調整文字敘述方式。
10	23	**附件3、申請書（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 □聲明書。 □負責人及企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計畫書：書面1式2份，電子檔1份。 □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最近1年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無則免）。	**附件3、申請書（成立未滿3年之國內獨資、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 □聲明書。 □申請人及企業之票債信用證明文件（如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債信查詢紀錄等）。 □計畫書：書面1式2份，電子檔1份。 □稅籍登記及商業登記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文件影本。 □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最近1年營業人銷售額與	調整文字敘述方式。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稅額申報書（無則免）。	
11	28	**附件5、計畫書(格式)**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書得以書面報告或簡報形式提供計畫說明，惟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說明(P.30、31)及資金運用項目編列(P.32)，紙本封面需加蓋大、小章。 (一)書面報告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及以雙面印刷。 (二)簡報請以 A4 規格印製，每頁 1 張簡報，並編頁碼及以雙面印刷。 二、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遇有免填項目請以「無」註明(請勿刪除)。 四、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六、金額統一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七、計畫書總頁數請簡明扼要陳述，以 30 頁為限。	**附件5、計畫書(格式)**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 **計畫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書得以書面報告或簡報形式提供計畫說明，惟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計畫說明(P.29、30)及資金運用項目編列(P.31)，紙本封面需加蓋大、小章。 (一)書面報告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及以雙面印刷。 (二)簡報請以 A4 規格印製，每頁 1 張簡報，並編頁碼及以雙面印刷。 二、表格長度或欄位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撰寫，遇有免填項目請以「無」註明(請勿刪除)。 四、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六、金額統一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下四捨五入計算。 七、計畫書總頁數請簡明扼要陳述，以 30 頁為限。	更新敘述內容之頁數。
12	43	**附件8、會計科目及報支認列原則**	**附件8、會計科目及報支認列原則**	更新敘述內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支用與核銷程序 (一)受輔導企業應於請款時檢具各經費核銷應備資料、輔導資金核銷總表及經費核銷說明(P.48、49)，以函送或親送方式提供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查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將於查驗後，通知查驗後領據金額並函覆核准核銷金額之款項，並於次月底前撥入輔導資金契約書所載之公司帳戶。 (二)受輔導企業應於輔導資金核銷總表及經費核銷說明(P.48、49)載明本次經費核銷科目清單及內容、單據總金額及申請核銷金額等內容填具詳實，並將相關單據進行編號，以便執行單位查驗及比對。 (三)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查驗時將於受輔導企業所提單據進行認列並以專用章註記及影本留存，於確認完成查驗後隨函覆受輔導企業。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設作業窗口供受輔導企業詢問核銷進度。	二、支用與核銷程序 (一)受輔導企業應於請款時檢具各經費核銷應備資料、輔導資金核銷總表及經費核銷說明(P.47、48)，以函送或親送方式提供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查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將於查驗後，通知查驗後領據金額並函覆核准核銷金額之款項，並於次月底前撥入輔導資金契約書所載之公司帳戶。 (二)受輔導企業應於輔導資金核銷總表及經費核銷說明(P.47、48)載明本次經費核銷科目清單及內容、單據總金額及申請核銷金額等內容填具詳實，並將相關單據進行編號，以便執行單位查驗及比對。 (三)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查驗時將於受輔導企業所提單據進行認列並以專用章註記及影本留存，於確認完成查驗後隨函覆受輔導企業。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設作業窗口供受輔導企業詢問核銷進度。	容之頁數。

項次	頁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3	46	**附件 8、會計科目及報支認列原則** 2. 受輔導企業應於請款時檢具各經費核銷應備資料、輔導資金核銷總表及經費核銷說明(P.48、49)，以函送或親送方式提供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查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將於查驗後，通知查驗後領據金額並函覆核准核銷金額之款項，並於次月底前撥入輔導資金契約書所載之公司帳戶。	**附件 8、會計科目及報支認列原則** 2. 受輔導企業應於請款時檢具各經費核銷應備資料、輔導資金核銷總表及經費核銷說明(P.47、48)，以函送或親送方式提供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查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將於查驗後，通知查驗後領據金額並函覆核准核銷金額之款項，並於次月底前撥入輔導資金契約書所載之公司帳戶。	更新敘述內容之頁數。